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1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持人致詞：

- 一、謝謝大家的努力，教育部核定通過建全方案計畫 1,500 萬元，另今年度 2,500 萬元的計畫，圖資館也很用心執行，幾乎所有案件都已發包執行完成，僅最後一項學生證及教職員結合悠遊卡部份。
- 二、下週一（12月12日）高教深耕成果展請大家一起努力完成，如果老師仍要上課者，請教務處協助老師借上課場地。

##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 一、**學務處**：本校 111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示、所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本校 111 年 9 月 15 日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二)首次工作執行檢核表完成情形，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依據各處室填報進度函覆教育部並獲通過。另於主管會議定期彙整工作報告(如附)。

- 二、**研發處**：溝通事項-孫德盛大學雙聯學制續約事宜

說明：

- (一)查本校與孫德盛大學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簽署之雙聯合約，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到期(契約效期為簽訂之後起 5 年)，如再不續約，未來恐已無合作之基礎，本校亦無接受該校學生之名義。
- (二)依據「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合作意向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是以，須有教學單位願意承接，才有續約之可行性。

(三)本處國際事務組人員曾於今(2022)年 2 月洽詢孫德盛大學承辦人續約意願，其表示有意願續約，惟續約相關細節必須與本校討論，如相關課程調整、每學年學生最低人數、管理費(本校每學年每學生 200 美元之方式支付給孫德盛大學)等，惟觀休系於今年 5 月 2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表示，並無意願承接越南孫德盛大學雙聯學制學生。

(四)續約一事涉及教學單位(觀休系)意願及教務處(課務、註冊)、學務處(宿舍)、總務處(管理費支付)等各單位權責，考量明(2023)年 5、6 月孫德盛大學，將選送下一學年預計入學越南學生名單予本處轉送教務處註冊組，為避免續約事宜久而未懸並影響學生權益，鑒請鈞長協調各單位並裁示續約與否，以利各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校長裁示：1. 與孫德盛大學續約辦理，課程也要讓本校生融入進來，能夠一起上課學習。

2. 明年 1 月召開協調會。

#### 參、臨時動議(無)

一、 研發長：下週一(12/12)的高教深耕成果展使用海科大樓一樓，因應會議室那邊廁所的異味，是否請總務處加裝抽風機。

校長：於加裝抽風機時請注意強風，避免外面強風灌進來。此外可買冰塊於週一時使用應急。(主秘:餐旅系可提供)

二、 校長：年底要提國科會計畫，請研發處每個禮拜發一次通知給老師，鼓勵老師申請，其中技專校院實務型計畫，需於前一年度沒有計畫者才可以提，並請追蹤新進老師及有獲得研究補助經費的老師是否有提計畫。

三、 教務長:華德工家副校長來電表示是否合作僑生產學攜手專班，對接食科系。

校長：可先討論，但仍請謹慎小心不可透過仲介的方式招募。

#### 肆、散會 (11:00)

## 111 年度本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

## 秘書室：

- 一、依規定、程序做好三級預防事項。

## 教務處：

- 一、與通識教育中心確認開設「社會心理學」課程，以符合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課程與教材相關辦理情形
  1. 本校近年來開設之數位教材課程以鼓勵老師自行申請為主，且申請數位教材補助開設之課程須符合本校課規才能開設，故目前尚未有對於學生自我傷害及預防工作之相關課程製作為數位課程與教材。
  2. 未來將鼓勵各系開設預防學生自我傷害內容之課程，並請授課教師將課程製作為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教材課程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及製作為 DVD，供學生上課。
  3. 授課課堂數擬納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中長程計畫及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中，按步精進。
- 三、凡申請本校休、退之同學，均需提出申請並完成紙本流程，俾利導師、主任等相關單位瞭解同學所面臨的狀況，並進而加以輔導、關懷及協助。

## 學務處：

## 一、學輔中心

1. 本中心規劃邀請台北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心理師錄製的自殺防治系列教材(影音版)，已掛本中心官網(心晴放映室)。共有 3 部影片，每片約 15 分鐘，分別針對所有守門人的「捕手篇」、主要陪伴者的「家長篇」及被負向情緒所苦者的「投手篇」，歡迎觀看、推廣。
2. 已辦理之心理健康含自殺防治研習課程講義，已掛本中心官網(關心講座)，歡迎使用。
3. 彙整之校內外心理健康資源單張，包含「我想更了解自己-自我探索與成長資訊彙整」、「我感覺不太好，想找人聊聊-心理健康資源彙整」、「我遇到困難，需要尋求幫助-社會福利與勞動資源彙整」已掛本中心官網(資源導航)，歡迎於班會時間宣導使用。
4. 本中心官網(導師專區)尚提供導師心理輔導筆記、轉介流程、個案轉介單等學生心理輔導重要資訊。另集結每月校訊同步刊登之「心靈補給專欄」，包含心理師觀察學生心理困擾動向後，提供的可對談角度與對話參考，歡迎多

加利用。

5. 依教育部函示會知相關單位分責辦理本校三級預防工作，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訂定本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函覆教育部獲通過，未來須持續進行定期調查、工作彙報事項，以維計畫之運行。
6. 111 年 11 月 2 辦理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主任秘書)、專家(馬偕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心理師)參與之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並於 11 月 2-4 日養心周期間，辦理師生共 2 場次演講、5 場次工作坊之心理健康、情緒調節增能活動。
7. 學期初製發導師業務說明手冊；111 年 11 月 2 日導師會議，特別宣導本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相關工作及諮詢窗口，俾利導師學生輔導，同時安頓學生之身心。

## 二、資源教室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共 52 場次。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 52 位特殊教育學生每周定期輔導會談至少一次。
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至少 3 場次(期初、期中與期末)。
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份每周三辦理生涯輔導諮詢共 4 場次，增進學生生涯輔導規劃。
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週五辦理自我探索團體 2 場次與性平團體 4 場次，增進特殊教育學生互動與交流。

## 三、生輔組(含校安中心)

1.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建置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0928-483-123)，同時訂有各類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其中亦涵蓋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
2. 目前本校負責校安工作計有 3 員(校安 2、教官 1)，每位同仁對於校安通報作業流程均熟稔。
3. 每學年新生入學輔導、每學期入班宣導，均會加強各項安全宣導，同時透過學生通信群組不定期將安全宣導資料予以轉發，強化學生自我防護觀念與知能，避免學生發生不必要的傷害，以期學生就學平安順遂。
4. 處理學生相關事務時，如宿舍管理、差假獎懲、學雜費減免、校外租賃及急難救助等，隨時注意學生狀況，適時予以關心及鼓勵，必要時提供協助。

## 四、課指組

1.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每學期配合相關衛生局單位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宣導及法律諮詢相關宣導講座。
2.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資源運用：每學期配合相關衛生局單

- 位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宣導及法律諮詢相關宣導講座。
3.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總務處：

- 一、能熟知校園安全通報流程、消防警報緊急應變程序並於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等相關研習課程時輔導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二、完成建物防墜安全檢查,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安全網、監視器及緊急求助鈴等預防性安全設施。
- 三、配合學務處需求,協助學校輔導空間改善。

研發處：

- 一、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1. 不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辦理廠商說明會，建立產學媒介窗口。
  2. 各系畢業班導師持續與畢業生以通訊 Line 軟體保持聯繫，關懷畢業後工作與生活。
  3. 由各系邀請畢業生回校及分享就業心得。
  4. 每年主動蒐集畢業生就業動態，並提供畢業生求職就業相關資訊。
  5. 透過通訊 Line 軟體方式與畢業之外籍生保持聯繫，不定期發送外國人就業相關資訊。
- 二、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1. 本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與澎湖縣政府勞工局行政科維持通暢之雙向聯繫管道，除合作提供各種就業機會與媒合輔導，並進行勞工教育之推廣、勞工權益相關法規之認識與諮詢等,俾利確保本校實習生相關權益。

人事室：

- 一、本校已訂定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員工協助方案二計畫以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 二、本校已依學生需求及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輔導人力。
- 三、遇案洽請學校專案心理師協助轉介，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接受諮詢，輔導、諮商之關事項，並由本校視財務狀況補助教職員工因接受諮詢、輔導、諮商之相關費用，每名員工每年最高提供 5 小時諮商服務。